

问卷调查 实地走访 充分协商 广泛覆盖

餐饮业工资协商 重数字更重质量

□本报记者 盛丽/文 孙妍/摄



提起餐饮业从业者，一般人都会想起“一个月不到千元钱包吃住”的服务员、灶火前挥汗如雨的厨师、灯火通明彻夜不休的饭馆……工资低、加班频繁、包干管理等行业现实长期笼罩在这些从业人员身上。为了改变这些现状，今年，北京市服务工会与市餐饮行业协会再次坐在了谈判桌前，他们一方背后是4万余名餐饮行业职工，一方代表着800余名大小餐馆食铺的老板。经过近5个月的深入调研和反复协商，9月28日，2015年《北京市餐饮行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正式出炉。

【全市概况】 专项调研 多次协商

去年，北京市服务工会与北京市餐饮行业协会在共同调研的基础上，首次选定50家餐饮连锁企业和19个特色美食街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2015年，按照市总关于工资集体协商的总体要求，市服务工会和市餐饮行业协会决定，继续去年的基础上，以扩大覆盖面，提高质量为重点，深入推进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商。

此次协商，市服务工会为职工方工资集体协商的主体，市餐饮行业协会为企业方工资集体协商的主体。年初，为了扩大集体协商覆盖面，市服务工会就提出2014年度已经开展协商的餐饮连锁企业和特色美食街区必须继续协商，另外，各区县总工会还要负责提出本区县2015年度新增参与市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的企业名单。

5月，北京市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正式启动。相关工会对全市16个区县和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市属企业集团171家餐饮企业，37476名职工进行了调查，同时实地走访部分餐饮企业。在此基础上，草拟出北京市2015年度餐饮行业工资集体专项合同文本，并充分征求区县工会、企业方及职工方代表、律师等相关方面意见，几经修改形成审议稿，提交双方代表正式协商会议进行协商。

8月25日，企业方代表与职工方代表齐聚北京市职工服务中心，对2015年度工资集体专项合同文本逐项进行审议。经双方代表充分协商，对集体专项合同文本的10条10款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盖章形成《北京市餐饮行业工资协商专项集体合同》。

集体协商呈现新特点

与去年相比，2015年北京市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呈现多个新特点。首先是覆盖面广，2015年餐饮行业工资协商由中心城区扩展到全市16个区县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由餐饮连锁企业和特色美食街区覆盖到街道、乡镇。签约企业数增加到201家，覆盖企业增加237家，覆盖职工增加16432人，形成了产业负责、区县配合、企业落实的工作格局。

其次，在合同内容上，更贴合企业实际。此次，北京市餐



行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确定了2100元、2000元、1800元高中低三档月工资标准，并依此规定了18个岗位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不同规模、不同效益、不同区域的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岗位最低工资标准签订确认书并进行二次协商，确定本企业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文本。

第三，在准备工作上，更加充分。为使协商内容针对性更强，市服务工会成立了协商工作小组，并采用问卷调查、深入企业走访、召开专题研讨会等形式，在职工和企业中进行调查，摸清了各类企业职工需求和企业经营状况，并通过统计分析，形成了协商内容和工作方案。

首次依据企业效益协商

2015年度餐饮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及企业部分岗位最低工资标准分为2100元、2000元、1800元三个档次。截至9月25日，餐饮行业工资协商确认签约企业247家，覆盖企业858家，覆盖职工41751人。

双方签订的2015年餐饮行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包括三个档次：第一档为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且盈利能力良好的企业，职工月

低工资标准不低于2100元。同时规定凡经营正常，2014年已确认市餐饮行业工资协商的企业、特色美食街区，2015年工资集体协商原则上应确认此档为最低工资标准；第二档为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2000元。同时规定2014年已确认市餐饮行业工资协商的企业、特色美食街区，有特殊情况，原则上也不得低于此档最低工资标准；第三档为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不稳定，销售收入与职工劳动报酬比较接近的企业，各区县覆盖的餐饮街区、区域覆盖的小微餐饮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1800元。

关于工资支付时间及形式，合同规定每月按固定日期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发薪日如遇节假日、休息日应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支付。此外，2015年合同还增加了职工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条款。同时，合同对适用范围和企业二次协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二次协商，形成不低于确认本合同的档次标准的《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并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所在地人社部门备案，并向职工公示。

【典型案例】 东城：深入沟通求双赢

去年，按照市总工会提供的“北京市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商连锁企业和特色美食街区名单”，东城区共有5家企业和3条街区纳入协商范围。东城区总工会成立专门指导小组，与企业、街区联系沟通，详细告知落实行业协商标准的具体做法和开展二次协商的程序，确保有关企业、街区参与市级行业协商。截至今年6月，去年度东城区确认的5家餐饮企业、3条街区全部完成了二次协商。

在去年市餐饮连锁企业和特色美食街区工资集体协商签约大会后，东城区在推动餐饮行业及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中，要求在新一轮的协商中按照市行业文本内容和标准，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其中亮点频出，比如，东花市街道餐饮行业在2014年的协商中，率先将辖区19家企业按企业规模大小和经营状况分为两档，一档6家企业执行市餐饮行业文本，最低工资为2000元，二档13家小微企业最低工资为1800元，并对13个岗位最低工资进行了调整，同比增幅12%。

去年，全市开展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后，东城区17个街道中，已有108个社区、14个商务楼宇，2个直属企业、2个街道所属企业，3个街区在工资集体协商中，按餐饮行业，分岗位协商，实现了餐饮行业协商的全面覆盖。

截至9月14日，东城区17个街道中，已有176家企业确认市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的2100元的一档标准、已有231家企业确认市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的2000元的二档标准、已有286家企业确认市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的1800元的三档标准，2家区直属餐饮企业分别确认了市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的2100元的一档标准和2000元的二档标准，东城区餐饮企业的确认率达到80%以上，基本实现了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的协商目的和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稳定企业职工队伍，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的协商效果。

顺义：座谈交流摸需求

为摸清辖区内餐饮行业的实际情况，区烹饪协会工会联合会先后走访15家餐饮企业。走访中，详细询问并记录了员工在薪酬、待遇、休息休假、工时等实际情况，并听取企业及员工的意见、建议。

走访调研后，区烹饪协会工会联合会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辖区内餐饮企业下发了《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调查问卷》。问卷内容包括单位类型、工作岗位、实发工资、本区同岗位员工工资、是否拖欠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对建立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意见和建议等27项内容。每一单项问卷调查及餐饮行业工资都用数据及百分比标注，为制定工资集体协商文本和开展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顺义区总工会还指导烹饪协会工会联合会从去年12月开始，先后三次召开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学习座谈会。通过座谈会的方式，让企业领导和员工了解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的目的和意义。

通过相互沟通和研讨，企业方表示，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商不仅可以保障员工工资待遇，还可以稳定企业员工队伍，是一项双赢的举措。在餐饮门店经理、主管座谈会上，通过交流，了解各企业员工工资存在的问题，从不同角度分析工资待遇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而餐饮企业员工座谈会上，区总工会和烹饪协会工会联合会的领导与来自不同门店的30多名餐饮企业员工面对面的交流，充分了解员工对协商内容的意见，特别是对最低岗位工资标准的意见和建议。

在开展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中，顺义区总工会在结合辖区内餐饮行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顺义区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方案》，采取“一学、二调、三步走”的工作步骤进行。所谓一学，是指向兄弟区县取经学习；二调，是指深入企业走访、组织专项调研；三步，指的是第一步摸清基数、做好协商准备工作，第二步充分协商，形成文本，第三步召开职代会、签订合同。